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

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 日稱依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複製下列資訊：（一）臺南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報矯正署核定之管教實施要點及受刑人作息時間表。（二）臺南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所繕貼之受刑人應遵守事項。（三）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2390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案經臺南監獄以訴願人未載明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且未敘明申請之用途，分別以 107 年 8 月 9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0680 號書函、107 年 9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499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而訴願人於 8 月 17 日、10 月 9 日提出補正，嗣訴願人認其業已提出補正，惟臺南監獄逾期未為准駁，係有不作為情事，爰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7 日、10 月 9 日提起訴願。
-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案經臺南監獄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通知訴願人補正，雖訴願人稱已提出補正資料，惟查其補正書狀僅記載「補正個資同背頁所示，二者相同」、「補正個資及用途如背頁所示」等文字，經臺南監獄認仍未符合法定程式，爰於 107 年 9 月 6 日通知訴願人補正，嗣並以訴願人仍未補正，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30 號書函駁回訴願人申請，並無不作為情事，而本件訴願人於臺南監獄通知補正期間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所請調查證據，亦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